

临潭县高原绿色羊肉精加工生产线及冷藏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2日，临潭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临潭县高原绿色羊肉精加工生产线及冷藏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潭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清韵环保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8人组成。验收组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设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4666.84m²，总建筑面积12117.31m²，新建综合生产车间一座，内部包含羊待宰棚、屠宰区、分割区、低温冷藏库、制冷机房，面积为8460.63m²。新建实训基地及研发中心等建筑面积为3052.68m²，辅助用房594.00m²，以及配套建设相关消防附属基础设施。建设每班屠宰和分割1000只羊生产线一条，年屠宰羊100000只，配套静态库容量为500吨产品冷库1座，动态储存牛羊肉20000吨。工程建设前期环评报告于2022年8月21日经甘南州生态环境局批复，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落实，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并根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气部位封闭+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一套+15m排气筒排放；待宰圈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及时清运，对屠宰加工车间产生恶臭的主要场所各种废物及时清运，对地面及时进行清洗，加强车间通风等；厂界周边进行绿化。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烟气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屠宰废水经“水解酸化+生物膜厌氧法+生物接触氧化法”

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厂区同一排放口排入市政管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屠宰车间肠内容物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运至当地有机肥生产厂家不在厂内堆存；屠宰车间废骨渣及废肉渣等、不合格活体、内脏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无害化填埋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及污泥60%，送至临潭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4、噪声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恶臭气体、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西、南、北四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临潭县高原绿色羊肉精加工生产线及冷藏基